

(2017)浙0108民初2296号

陆德勇、吴平邦:本院受理原告余禹刚诉被告陆德勇、吴平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43号

吴晓峰、叶兆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龙建设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晓峰、叶兆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19号

浙江讯云天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浙江讯云天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21号

蒲瞻:本院受理原告杨晓诉被告胡丹枫、蒲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21号

深圳市金鹏鸟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东尼(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金鹏鸟服饰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41号

林剑、戴慧芬:本院受理原告林剑诉被告胡丹枫、蒲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06号

孔利芳:本院受理原告孔维银诉被告孔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53号

钟慧婧、刘如铁、杭州来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自粮诉被告宿迁市建邦置业有限公司、马建生、陈伟东、钟慧婧、刘如铁、杭州来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26号

杭州维克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家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12号

陆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卢克刚诉被告陆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25号

杭州奇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鲁迪诉被告杭州奇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1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号

李杏英、徐泉林:本院对原告徐祖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荣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3月3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99号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郑进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元辰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户债权本金为1568万元,利息449.53万元,合计2017.53万元。上述债权由朱利芳、吴声海以其坐落于瑞安市锦湖街道体育西路体育小区28幢301室房产、吴笑静以其坐落于瑞安市锦湖街道体育西路体育小区23幢1102室房产以及瑞安市瑞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瑞安市飞云街道桥东居民区土地使用权和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E地块(浦口村)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郑进云,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郑进云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7-858108515

郑进云 联系方式:15068411584

(2017)浙0108民初2941号

何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良泰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何金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23号

方伟:本院受理原告刘继伟诉被告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82号

应红波:本院受理原告周杰诉被告应红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93号

姚剑:本院受理原告范超诉被告姚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793号

张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春红诉被告张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793号

邱辉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邱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1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21号

胡丹枫、蒲瞻:本院受理原告杨晓诉被告胡丹枫、蒲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21号

周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周杰诉被告周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1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21号

胡丹枫: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峰、叶兆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21号

胡英英:本院对原告杨希望诉被告杨化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号

杨化训:本院对原告杨希望诉被告杨化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48号

杨英英:本院对原告杨希望诉被告杨化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48号

胡英英:本院对原告杨希望诉被告杨化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48号

胡英英:本院对原告杨希望诉被告杨化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